

关于对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润福贸易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8 号

润福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 日期间，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固锴”）股票 120 万股，占苏州固锴总股本的 0.1648%，成交金额 1,134.20 万元。你公司作为苏州固锴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2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21日